|  |  |
| --- | --- |
| **理事会2021年会议2021年6月8-18日，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 |  |
|  |  |
|  |  |
| **议项：ADM 28** | **文件 C21/69-C** |
| **2021年3月9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养恤金联委会中的参与 |

|  |
| --- |
| 概要如摘要记录第6点所述，在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举行的理事磋商会第二次虚拟会议的第三场会议上，一位理事和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SPC）的一位委员告知各位理事，国际电联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委会中失去了半票（共获得1.5票）。理事会注意到，他们将随时得到通报并了解任何变化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文件为理事会提供了导致国际电联失去养恤金联委会半个席位的事件背景，并请理事会注意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在此方面一直开展的工作。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注意**本文件。\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VC-2\12](https://www.itu.int/md/S20-CLVC2-C-0012/en)号文件 |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养恤金联委会的代表权和席位分配

1 联合国大会（GA）于2018年通过了[第72/262号决议](https://undocs.org/en/A/RES/72/262)，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OIOS）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治理结构进行全面审计。

2 根据监督厅2018年的报告以及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治理问题，联委会在其2019年会议上设立了一个治理工作组（GWG）。

3 GWG的组成反映了联委会的三方性质，每个相关群体（行政首长、理事机构、参与人代表）有两名代表，退职公务员协联（FAFICS）有两名代表，代表退休人员。

4 GWG总共提出了18项建议，其中一些涉及联委会的规模和组成。在联委会2019年会议上，讨论了与联委会规模和组成有关的各种选项。联委会最后提出了一个备选方案，即保持联委会席位总数不变（目前为33席），并将一个席位分配给国际移民组织（IOM）。该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IGO）的成员组织（MO），于2007年加入基金，有5 000多名参与者，但在联委会中却没有投票权。当时，根据1987年颁布的《基金条例》，移民组织通过一名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的代表在联委会适当行使代表权利。上述条例确定了联委会的现状，并对成员组织的代表做出规定。

5 应当指出，2007年IOM加入基金时，无论是在建议其加入基金的联委会报告中，还是在随后批准其加入基金的联大决议中，都没有提到该组织在当时或将来有投票权。国际电联是就建议接纳IMO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参与者。此项协商一致意见没有提到当时或今后任何时候任何现有的成员组织为IOM失去席位的可能性。

6 然而，为了给IOM分配一个席位，分配给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工发组织（UNIDO）的席位从每个组织1.5个减少到1个。

7 GWG在未与国际电联或工发组织各自的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协商的情况下提议减少席位。国际电联和工发组织在2019年7月联委会会议前不久才得知这项建议。

8 2019年11月，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致函养恤金联委会主席，提议在国际电联和工发组织不减少席位分配的情况下，以不同方式将这一席位分配给IOM。主席和基金未对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请求做出回应。

9 尽管收到了GWG的报告，但联大在2019年要求一个在养恤基金治理事宜上具有专长的独立外部实体对基金的治理进行全面和客观的分析。分析的目的是就联委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和席位分配等提出建议。

10 2020年5月，在收到基金的通函后，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惊奇地地注意到，养恤基金修改了《议事规则》，取消了国际电联和工发组织的半个席位，但没有联大明确或暗示的批准，也未经与国际电联管理机构进行适当的磋商。

11 2020年7月，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向基金提出请求，在联大要求的独立外部专家进行审查之前，重新恢复被取消的席位。养恤金联委会再次未就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请求采取行动。

12 就目前的情况而言，独立外部专家提供了一份报告。该报告在2021年2月的养恤金联委会特别会议上得到讨论。联委会同意请GWG就规模和组成提供具体方案，供联委会2021年7月第69届会议审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立场及其对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影响

13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全力支持基金每一个新的成员组织都能在联委会中得到适当代表，特别是那些（a）可能有许多缴费参与人的组织；（b）适当参与基金的工作，以实现基金设立的宗旨；（c）完全按照《养恤基金条例》，与适当组成的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合作的成员组织。然而，这不应也不需要影响当前“历史”成员组织的权利。

14 在重新分配席位之前，国际电联按照1.5个席位的投票权是轮流分配的，一年一票，一年两票。按照目前的情况，国际电联只有一个席位。如果对席位分配进行进一步评估，国际电联可能再次丢失席位。这意味着国际电联可能根本没有代表权。这将因提供程度不当的知情监督严重限制国际电联减轻支付差额风险的能力。

15 应指出，国际电联在养恤基金联委会中保留表决权符合其既得利益。联委会不仅监督基金的管理，而且监督基金的精算估值和财务健康状况。

16 这一利益是双向的。首先，国际电联自1960年以来一直向基金缴费。基金于1994年进入成熟期，养恤金付款首次超过缴款收入。以国际电联为代价寻求席位的组织于2007年才加入，这已是基金进入成熟期13年之后，也是国际电联首次缴费47年之后。

17 其次，《基金细则和条例》第26条规定，“如果基金的精算估值表明其资产可能不足以支付本条例规定的负债，则每个成员组织应向基金支付弥补短缺所需的款项”。这突出表明，国际电联有兴趣参与涉及基金资产和负债以及基金总体财务健康状况的每一项决策进程，因为如果基金出现赤字，国际电联将需要与所有其他组织一道为这一赤字提供部分资金。

18 应指出的是，席位的分配一般遵循养恤基金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可由联委会修订。然而，职员养恤金委员会认为，这种影响到联合国系统主权和自治组织管理机构减轻可能出现的差额支付风险的能力的根本性变化，需要在实施之前与受影响的管理机构及其行政首长进行直接磋商。还应指出的是，在1987年联委会上一届会议期间，与成员组织采用了磋商进程。联合国大会请各成员组织审议联委会的规模和组成，国际电联提出了意见（见附件）。

19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谨向理事会通报上述情况。请理事会注意该文件，并注意到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为保持其在基金和联委会中的地位而进行的不懈努力。

附件

国际电联根据联大第40/245号决议的要求
对养恤金联委会的组成提出的意见

源自联合国联合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第37次会议的报告

国际电信联盟（ITU）

国际电联行政理事会1987年6月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了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向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其成员资格的下列要点：

“(1) 应保留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目前的三方成员，其中三个群体，即行政理事会、秘书长和参与人，享有平等代表权。

(2) 国际电联联委会成员人数应与附属于基金的职员人数成比例，但国际电联至少应有一名成员。

(3) 应采用轮换制度，允许国际电联在联委会中的成员从三个群体中轮流任命；每个非成员都应获得观察员地位。

(4) 退休参与人的代表应能够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_\_\_\_\_\_\_\_\_\_\_\_\_\_